附表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內會議廳、綜合研習教室、研討室使用場地收費標準

	會議廳	研習教室	研討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一使用時段場地費	六千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每日保證金（不區分使用時段）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備註	一、企業或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應於使用前七日繳清場地使用費，並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 二、政府機關申請免費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並免繳交保證金。 三、本縣內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經本館同意者，可免費使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於休館期間使用者，會議廳、研習教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一千元研討室每一使用時段須另繳交水電及空調費用五百元。		